

B200

2011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2011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實施。

2. 廢除《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G)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1 月 12 日

---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G)，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40 (2010) 號決定，該決定解除對塞拉利昂前軍政府或革命聯合陣綫的領導人作出的不得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的禁令。